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4070363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10. 01

(21) 申请号 201410319745. 4

(22) 申请日 2014. 07. 06

(71) 申请人 滁州开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39000 安徽省滁州市花园路 82 号创  
业中心 1 号楼 403 室

(72) 发明人 申俊

(51) Int. Cl.  
B23P 23/02 (2006. 01)  
B23Q 5/1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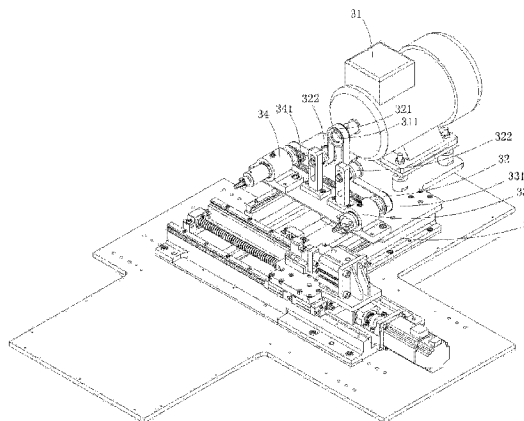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加工组件包括导轨机构,以及设置在导轨机构上的电机、皮带传动机构、第一夹头和第二夹头;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等高设置且位于电机输出轮下方,且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两个张紧轮位于电机输出轮之下且位于第一皮带轮之上,并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同时还位于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之内;皮带的传动面套设在电机输出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上,两个张紧轮压接在皮带的背面上;皮带的运行形状呈凸字形。本发明结构较为合理紧凑,充分利用空间,利用一个电机同步带动两个夹头,造价较低。



1. 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加工组件包括导轨机构,以及设置在导轨机构上的电机、皮带传动机构、第一夹头和第二夹头;第一夹头远离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一皮带轮,第二夹头远离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二皮带轮,电机接近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电机输出轮,皮带传动机构包括皮带和两个用于张紧皮带的两个张紧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等高设置且位于电机输出轮下方,且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两个张紧轮位于电机输出轮之下且位于第一皮带轮之上,并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同时还位于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之内;皮带的传动面套设在电机输出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上,两个张紧轮压接在皮带的背面上;皮带的运行形状呈凸字形。

## 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

###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属于机加工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

###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钻孔攻牙机,一般只能对工件进行简单加工,不能同时提供多工位的加工,使其应用受到了限制,难以满足特殊部件的加工要求,其结构存在亟需改进之处。

### 发明内容

[0003] 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利用一个电机同步带动两个夹头加工处理的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

[0004] 实现本发明目的的技术方案是: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加工组件包括导轨机构,以及设置在导轨机构上的电机、皮带传动机构、第一夹头和第二夹头;第一夹头远离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一皮带轮,第二夹头远离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二皮带轮,电机接近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电机输出轮,皮带传动机构包括皮带和两个用于张紧皮带的两个张紧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等高设置且位于电机输出轮下方,且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两个张紧轮位于电机输出轮之下且位于第一皮带轮之上,并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同时还位于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之内;皮带的传动面套设在电机输出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上,两个张紧轮压接在皮带的背面上;皮带的运行形状呈凸字形。

[0005] 本发明结构较为合理紧凑,充分利用空间,利用一个电机同步带动两个夹头,造价较低。

### 附图说明

[0006] 图1为本发明的一种立体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07] (实施例1)

图1为本发明的一种立体结构示意图,显示了本发明的一种具体实施方式。

[0008] 本实施例是一种用于钻孔攻牙机的加工组件3,加工组件包括导轨机构35,以及设置在导轨机构上的电机31、皮带传动机构32、第一夹头33和第二夹头34;第一夹头远离外接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一皮带轮331,第二夹头远离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第二皮带轮341,电机接近工装夹具的一侧端设有电机输出轮311,皮带传动机构包括皮带321和两个用于张紧皮带的两个张紧轮322;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等高设置且位于电机输出轮下方,且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两个张紧轮位于电机输出轮之下且位于第一皮带轮之上,并对称分布在电机输出轮的两侧,同时还位于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之内;皮带的传动面套设在电机输出轮、第一皮带轮和第二皮带轮上,两个张紧轮压接在皮带的背

面上；皮带的运行形状呈凸字形。

[0009] 本实施例中，各夹头可根据需求，安设钻头、丝锥或攻牙对工件进行加工处理。

[0010] 本实施例结构较为合理紧凑，充分利用空间，利用一个电机同步带动两个夹头，造价较低。

[0011] 显然，本发明的上述实施例仅仅是为清楚地说明本发明所作的举例，而并非是对本发明的实施方式的限定。对于所属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上述说明的基础上还可以做出其它不同形式的变化或变动。这里无需也无法对所有的实施方式予以穷举。而这些属于本发明的实质精神所引伸出的显而易见的变化或变动仍属于本发明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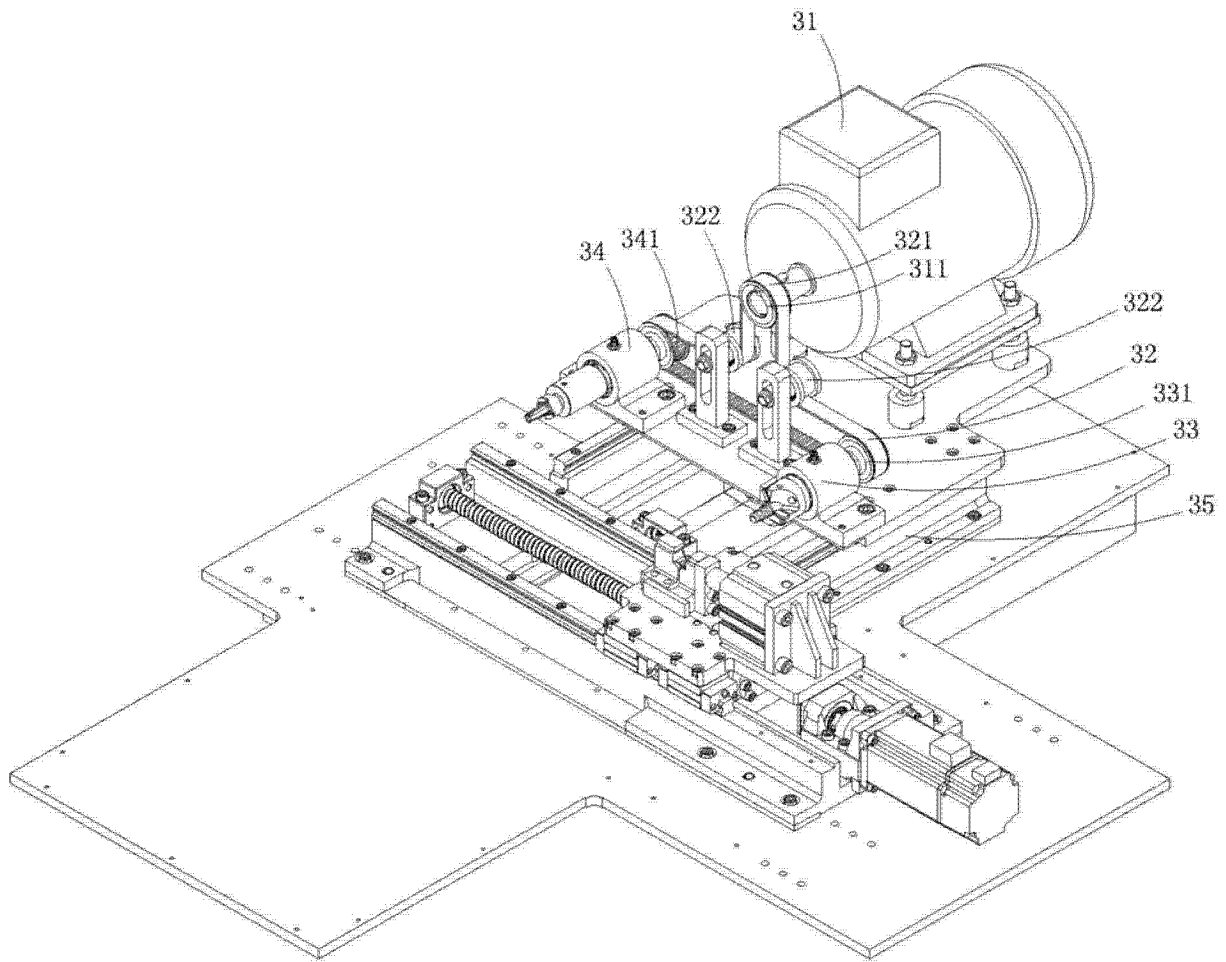


图 1